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国本、刘长来、夏诗忠、路明占、孙权、刘知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德汉、黄云辉、沈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0,000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对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21日14时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

5、《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锡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采购成本有很大的影响。公司于2022 年5 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总投资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000万元。

调整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汽车起动用铅酸电池和再生铅等,受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变动等的影响,近年来铅、锡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利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交易品种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挂牌的铅、锡期货合约,公司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决策并由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实施。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评估的规范流程,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已成立套期保值小组,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审核、评估的业务流程,具体明确职权。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不进行超出被套期业务数量、期限外的交易。

3、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了解了原材料锡近几年的价格变动情况,我们认为,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锡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控机制以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 14点

召开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选举刘国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刘长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夏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路明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孙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选举刘知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选举黄德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黄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沈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选举王洪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戚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此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临2022-016、、临2022-025、、临2022-026)。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长来、路明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

邮政编码:441057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余爱华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5951
邮编:441057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与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刘国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刘长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夏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选举路明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5	选举孙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6	选举刘知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黄德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黄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沈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王洪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02	选举戚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推举王洪艳、戚明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于 2022 年5 月 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刘国本、刘长来、夏诗忠、路明占、孙权、刘知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黄德汉、黄云辉、沈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洪艳、戚明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圣媛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本先生:194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进入湖北谷城县蓄电池厂,1981年至1994年,先后担任该厂技术副厂长、厂长;1994年至2019年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278,373,33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刘长来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供应科科长、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28,888,69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夏诗忠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0年至1994年任武汉长江电源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历任品质课长、品管部经理、品质执行部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武汉首达电源有限公司品质,历任执行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武汉市威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进入公司,曾任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骆驼集团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路明占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0年,曾先后任职于国营六九五厂、襄樊力特电机总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2000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设备科科长、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生产副总、总工程师、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7,329,50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孙权先生:1975年4月生,大专学历,物流师。历任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生产助理课长、生产课长;武汉首达电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生产副总助理、计划课长;武汉非凡电池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生产科长、生产副经理、计划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刘知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2017年5月获美国纽约大学经济学和心理学双学士学位;2018年8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心理咨询硕士学位。2018年进入公司,历任骆驼集团全资子公司Camel Energy Inc(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与刘知力女士系父女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黄德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广东财经职业学校;2009年1月至今,任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黄云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教授。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领域研究工作。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沈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3年至2000年任襄阳市车辆总厂主管会计;2000年至2008年,任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进入公司,历任骆驼集团特种电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戚明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8年进入公司, 任集团审计部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圣媛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职权。

圣媛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圣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集团财务科成品库统计员、成品库主管、财务部稽核专员、销售公司营业室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的预计完工日期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2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仅审议本事项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2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4,048.72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45.60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1,052.29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1,345.81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93.39
合计		35,049.52	26,585.81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注销该募集账户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493	25,872,493.18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96382	9,047,682.4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070	20,056,096.2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5975972836(已注销)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100000175(已注销)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531(已注销)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000000176(已注销)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专户(专户账号:455975972836) 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公司已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鉴于募投项目“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专户账号:98430078801100000175)的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鉴于募投项目“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已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专户账号:03003683531) 的余额已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专户账号:98430078801500001070),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鉴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专户账号:98430078801000000176)的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情况、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2、本次涉及延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募投总金额为16,910.22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已投入14,048.72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83.08%。目前该项目施工建设已进入尾声阶段,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项目主要设施已经竣工,所有生产设备及配套管线电仪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也已完成,项目主要部分已完成施工建设。环保设施、地下管网等项目辅助设施受疫情造成的人员物流管控影响尚未完成,公司预计项目将于2022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年春季华东地区新冠疫情有所反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运输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得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项目收尾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后续项目验收工作也被迫推迟。随着疫情趋缓,物流运输的逐步恢复,目前项目的施工建设正抓紧落实,公司正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合理调整施工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项目组将加强与政府审批部门的主动沟通,保证对政府法规政策信息和办事流程的及时了解以作最快响应和调整,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项目组将继续严控项目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保障项目如期完成。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1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规划。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是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雅运股份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雅运股份对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综上,保荐机构对雅运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1、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